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31493131A號



訂定「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

局長 張淑賢

✓	一科
	二科
	三科
	傳閱

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確保輸出鮮果實符合輸出國檢疫規範，辦理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審查及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海運運送中低溫檢疫處理前以冷氣、冰水、碎冰或冷媒等降溫方式執行預冷之設施。
- 三、預冷設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備可降溫之密閉冷藏設施。
 - （二）具有供貨櫃車使用之拖靠平臺，且貨品裝櫃過程中，足以保持低溫。
 - （三）其設立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四、預冷設施負責人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設施審查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使用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或設施所在之工廠登記證明及（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
 - （二）所在地地址或地號、聯絡方式及地理位置簡圖等相關資料。
 - （三）設施負責人及管理人相關資料。
 - （四）處理標準作業手冊包括處理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 （五）其他經防檢局指定之文件。
- 五、預冷設施經防檢局轄區分局審查通過者，由該分局核發設施認可證明及代號，其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失其效力。
- 六、經認可之預冷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 （一）認可有效期限屆滿之日前三個月內申請換證。

- (二) 原認可之預冷設施遷移他處。
- (三) 同一地址或地號增設設施。但其增設部分係獨立申請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 預冷設備變更或損毀經修復完成。

七、預冷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聯絡方式、負責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負責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變更。

八、預冷設施查核作業如下：

- (一) 防檢局轄區分局對認可之設施每年抽查一次以上，必要時得隨時抽查。設施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認可之設施經抽查發現設施或作業缺失時，設施負責人應填報疏失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在未完成改善並經防檢局轄區分局複查合格前，暫停處理作業。

九、認可之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防檢局轄區分局終止其認可：

- (一) 負責人主動申請終止認可。
- (二) 經防檢局轄區分局限期通知改善，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設施或作業缺失改善。
- (三) 負責人或管理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防檢局之抽查。
- (四) 預冷作業方式有虛偽不實。
- (五) 因設施損壞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執行預冷處理作業。
- (六) 使用地及（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有虛偽不實、逾期或失效。
- (七) 因不符我國法規而無法繼續使用或執行預冷處理作業。

十、認可之預冷設施，由防檢局公告。

十一、輸入國另有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審查申請書

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變更 終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中文名稱：	
公司行號英文名稱：	蓋章（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預冷設施地址（籍）：	
設施建置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首次申請請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申請變更請檢附變更事項文件；重新申請或終止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處理設施使用地及（或）建物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聯絡方式及地理位置簡圖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處理設施負責人及管理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處理標準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經辦人：	課長（主任）：

附註：申請人請據實填寫，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終止其設施認可。